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2018年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根据2018年11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用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国家和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审定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的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技术指标，以地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进行表述。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具体建设工程地区或者场址周围的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活动性、地形变等研究，给出相应的工程规划和设计所需的有关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动参数及基础资料的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是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主管部门。各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的主管部门。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抗震设防）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防。

第六条（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大型文体活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于本市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安评工程范围）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执行。

第八条（安评单位的禁止性规范）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三）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规范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九条（安评报告评审与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跨本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的安评报告，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评审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安评报告，由市地震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安评报告合格的，市地震局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安评报告不合格的，市地震局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设计单位的义务）

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工作，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程序。超出现行技术标准规定的高层建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对其抗震设计进行专项论证。

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发现未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施工、监理单位的义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抗震设防一并验收；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计和施工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已建工程的抗震设防）

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在进行改建、扩建时，应当委托抗震鉴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十五条（新技术应用）

本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采用新建筑结构体系的，该建筑结构体系应当具备抗震性能。

第十六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已建工程在改建、扩建时，不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和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由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